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935 | 茂昂智能 | 2020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龚卿、雷亚鹏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111 弄 8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》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1)、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0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>》议案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0)020174-1 号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111 弄 85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111 弄 85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：021-65550331 传真：021-65550325 联系人：陈东慧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